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 理

公 佈

全數以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基金單位方式選擇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人費用付款方法

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已於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其就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人費用,選擇全數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惟倘若(i)在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發行基金單位之相關闕值(包括管理人可能於各財政年度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且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發行的尚未支付之基金單位20%(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闕值及任何其他由證監會授予之任何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豁免所載的限額或闕值)被超出且尚未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或(ii)達到觸發根據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要約的任何闕值,則超過管理人費用的部分將以現金方式支付。

茲提述:(i)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二〇二一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越秀房產基金對越秀金融大廈進行收購(「二〇二一收購事項」);及(ii)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的公佈(「上一份公佈」),內容有關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選擇全數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人費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一份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信託契約,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有權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信託 人並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公佈的方式,選擇以現金形式及/或以基金單位形式 支付管理人費用,以及(如適用)將以現金形式及/或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管理人費 用的各自百分比。

二〇二一通函內載述,待二〇二一收購事項完成後,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擬就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100%的應付管理人費用。二〇二一收購事項已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二〇二一收購事項完成的詳情,請參閱越秀房產基金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據此,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已於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其就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人費用,選擇全數以基金單位形式支付,惟倘若(i)在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可發行基金單位之相關闕值(包括管理人可能於各財政年度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且毋須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而發行的尚未支付之基金單位20%(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允許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之闕值及任何其他由證監會授予之任何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豁免所載的限額或闕值)被超出且尚未取得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或(ii)達到觸發根據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強制性要約的任何闕值,則超過管理人費用的部分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該選擇乃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作出,並已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

根據信託契約,一項選擇於作出選擇年內不可撤銷。倘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於任何 年度未能作出該選擇,則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於上年度作出的最近有效選擇(如有) 將適用,而倘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並無於該上年度選擇,則管理人費用(如適用)應 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公佈乃根據信託契約第15.1條及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逹峯

香港,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主席)及區海晶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